

## 理學院學士班

### 跨領域（或非跨領域）指導教授確認表

年級：二下    三上    三下    四上    四下

姓名：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

跨領域(或非跨領域)領域名稱：\_\_\_\_\_

跨領域(或非跨領域)指導教授簽章：\_\_\_\_\_

班主任（簽章）：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註1：依理學院學士班必修科目表「畢業條件目次表」第四條規定，學生必須於修業期間儘早選定指導教授（鼓勵跨領域學習），並通過指導教授規定及本班班主任同意之選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，其中必須包括通過兩學期（含）以上之專題研究課程。

註2：選定指導老師之學生，必須另請指導教授填寫【跨領域（或非跨領域）指導教授規定選修科目表】，以為學生畢業審查之部分依據。